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山水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批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批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批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批准《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批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0,276,251.31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2,027,625.13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22,027,625.13 元，提取 10%任意公积金 22,027,625.1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0,054,532.27 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74,247,908.19 元。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68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

82,200,000 元，剩余 192,047,908.1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批准《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公司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拟在 2002 年度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公司 200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分配将全部采用派发现金方式；具体分配办法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董事会保留对该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邱华炳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大会选举邱华炳和黄金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鉴于郑蔚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本次大会补选余孔壮先生为公司董事。

本次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对上述三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分别为：

邱华炳先生，获得表决权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黄金琳先生，获得表决权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余孔壮先生，获得表决权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4850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聘请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五月十五日